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结合。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 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王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丽萍女士、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刘芳先生、董事王富荣先生参加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李满威先生、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监事贺志贤女士、监事杨婷婷女士、财务总监赵秀梅女士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4、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明胶、胶原蛋白进出口业务，如重组后，能够促进公司明胶、胶原蛋白产业整合，形成

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鉴于与标的公司的重组还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也正在选择其他相关收购标的,为确保公司重组工作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